

澳門日報—認識澳門法律

憲法與基本法十八問（上）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5.08.10 見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的關係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基本法》序言第三段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就說明了這種關係。

《憲法》與《基本法》是澳門特區相當重要的法律，本欄將一連三集，以問答形式深入淺出介紹這兩部法律，讓大家對這兩部法律有基本的認識。

一、甚麼是《基本法》？

《基本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根本法，特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制定《基本法》是為了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所實施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方針和基本政策不變。《基本法》是中國全國性法律，是全國人大根據《憲法》制定頒佈的國家基本法律，不單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都有義務去遵守，並貫徹執行。

二、《基本法》為何這麼重要？

《基本法》規定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澳門居民的權利和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根本制度。《基本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各項立法的基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

三、《基本法》有哪些內容？

《基本法》由序言、正文（九章共一百四十五條）和三個附件組成。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五章經濟；第六章文化和社會事務；第七章對外事務；第八章《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九章附則，以及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四、《基本法》只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嗎？

《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不僅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且也適用於全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國人民都有義務和責任來維護和遵守這部法律。

要注意的是，判斷一個法律是全國性法律還是地方性法律，並非取決於法律的內容，而是取決於制定法律的立法機關。凡是由中央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都屬於全國性法律。《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一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制定的法律，所以是全國性法律。

五、《基本法》根據哪部法律制定？

《基本法》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序言第三段明確說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所以，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據是《憲法》。

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憲法》時增設第三十一條，明確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意思是，特別行政區實行甚麼樣的社會制度，不是由《憲法》規定，而是由專門的法律來規定，不過《憲法》則把制定這一法律的權力授給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因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按照國家的既定方針政策制定《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社會制度。

至於甚麼是《憲法》？《憲法》的地位如何？《基本法》由哪個機關制定？澳門居民有沒有參與《基本法》的制定？下星期繼續。